

(4) 个人防护用具

- 打磨、钻孔及使用石矢枪时，必须戴上护眼罩。



(5) 物料搬运

- 搬运物料应量力而为，大件或笨重物料应二人合力搬运或用机械辅助，切勿弯腰抬举重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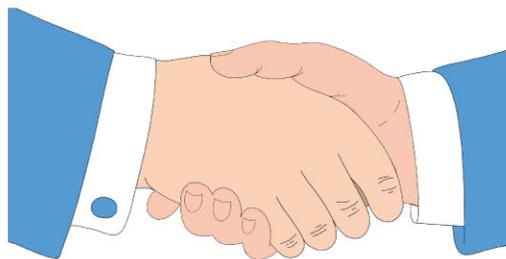
(6) 物料存放

- 保持工地整洁，工作轻松又愉快。



4

此外，根据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第6B条，雇员必须与雇主及其他人士合作，共同遵守各项安全条例及守则，不能做出危害自己或他人之行为。



查 询

如你对本单张有任何疑问或想查询职业安全及健康事宜，可与劳工处职业安全及健康部联络：

电话： 2559 2297
(非办公时间设有自动录音服务)

传真： 2915 1410

电子邮件：enquiry@labour.gov.hk

你也可在互联网上阅览劳工处各项服务及主要劳工法例的资料，网址<http://www.labour.gov.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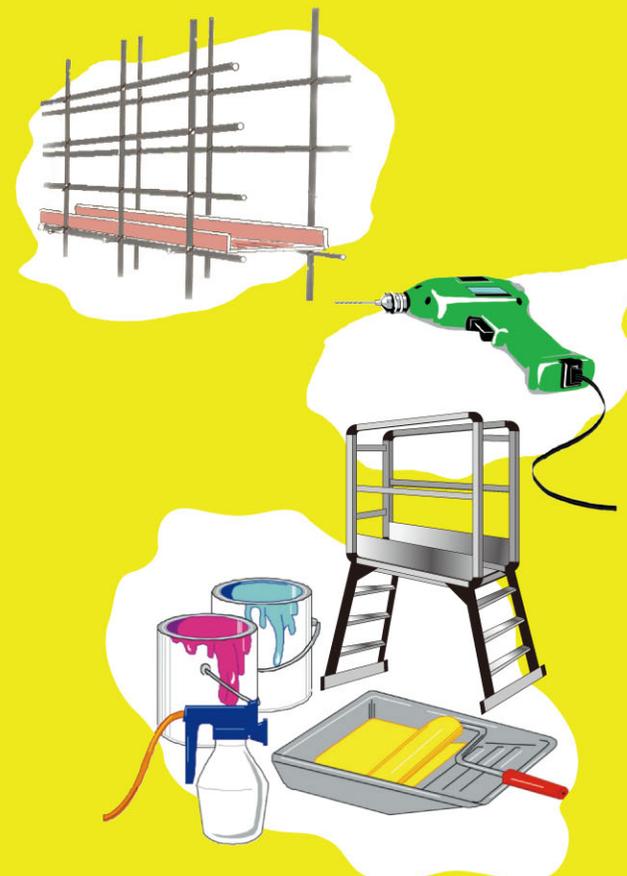
如查询职业安全健康局提供的服务详情，请致电2739 9000。

投 诉

如有任何关于不安全工作地点及工序的投诉，请致电劳工处职安健投诉热线：2542 2172。所有投诉均会绝对保密。

5

装修工程 工作安全须知



劳工处
职业安全及健康部



职业安全健康局

在一般的大型建造工程中，承建商会采用较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来管理工人的职安健。

至于一些规模较小的装修工程，工程负责人亦须利用劳工处或职业安全健康局的服务采取行动确保其雇员的安全及健康。

无论工程大小，所有东主／雇主都有责任在合理可行情况下，确保其雇用人士在工作时的安全及健康。

根据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第 6A 条，装修工程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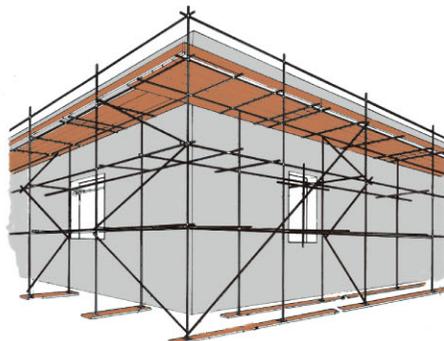
- (A) 如不遵守一般责任的规定，即属违法，可被罚款五十万元。
- (B) 如故意不遵守一般责任的规定，且无合理解释，即属违法，可被罚款五十万元及监禁六个月。

1

以下数项关于在一般装修工程中的安全事宜，务请多加留意：-

(1) 高空工作

- 如有需要在屋宇外墙工作，必须搭建双层棚架及工作台。



- 高空工作必须佩戴安全带并扣在稳固锚点。



2

(2) 防火

- 使用油漆、胶浆、天拿水、防水或防漏物料时，必须保持空气流通及远离火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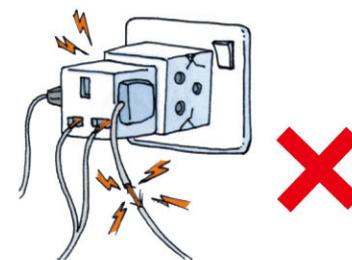


- 切勿在工作场地吸烟，以免留下火种。



(3) 电力工具

- 电动工具及焊接机必须合规格及用正规插头接驳电源。



3

《装修工程—工作安全须知 (2017 年版)》更正对照表

(2023 年 9 月 18 日)

项目	页	现行版本	修订
1	1	<p>根据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第 6A 条，装修工程的负责人：—</p> <p>(A) 如不遵守一般责任的规定，即属违法，可被罚款五十万元。</p> <p>(B) 如故意不遵守一般责任的规定，且无合理解释，即属违法，可被罚款五十万元及监禁六个月。</p>	<p>根据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第 6A 条，装修工程的负责人：—</p> <p>(A) 如违反一般责任条文的规定，即属犯罪—</p> <p>(a) 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 可处罚款 300 万元；或</p> <p>(b) 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 — 可处罚款 1,000 万元。</p> <p>(B) 如无合理辩解而故意违反一般责任条文的规定，即属犯罪—</p> <p>(a) 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处罚款 300 万元及监禁 6 个月；或</p> <p>(b) 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处罚款 1,000 万元及监禁 2 年。</p>